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零點零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致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鑑定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8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傾向，再以110年毒聲字第113號裁定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1年3月4日免予繼續執行出所，經上揭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上述案件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前述醫院鑑定，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等情，有前述醫院109年9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5589號濫用藥物成

01 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。又前開毒品包裝
02 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
03 同視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05 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沒收附表所示毒品，於法核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塗蕙如